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031 S- 2022 号

Q/SHS

沈阳红梅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HS 0028S—2022

代替 Q/SHS 0028S-2018

鸡味调味料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1-12-10 发布

2022-01-19 实施

沈阳红梅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订。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订。

本标准代替Q/SHS 0028S—2018《鸡味调味料》。

本标准与Q/SHS 0028S—2018《鸡味调味料》的主要差异：

——对引用文件和执行标准进行了更新。

——修订了致病菌限量指标。

本标准由沈阳红梅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姮、胡利军。

本标准所代替历次标准版本发布情况为：

——Q/SHS 0028S—2018。

鸡味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鸡味调味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盐、味精、白砂糖（或绵白糖或葡萄糖或冰糖）、复合调味料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淀粉、麦芽糊精、鸡肉粉、鸡油、鸡膏、酵母抽提物、香辛料、食品用香精、食品添加剂（呈味核苷酸二钠、姜黄、羧甲基纤维素钠），经原料处理、调配、制粒（或不制粒）、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类固态调味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317 白砂糖
- GB/T 1445 绵白糖
- GB 1886.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姜黄
- GB 1886.1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5'-呈味核苷酸二钠（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
- GB 1886.2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461 食用盐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
- GB/T 8967 谷氨酸钠（味精）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T 23530 酵母抽提物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GB/T 35883 冰糖
SB/T 10371 鸡精调味料
Q/XFN 0001S-2018 鸡肉粉
Q/XFN 0002S-2017 食用鸡油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的规定。
- 3.1.2 味精：应符合 GB/T 8967 的规定。
- 3.1.3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的规定。
- 3.1.4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3.1.5 绵白糖：应符合 GB/T 1445 的规定。
- 3.1.6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的规定。
- 3.1.7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的规定。
- 3.1.8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3.1.9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3530 的规定。
- 3.1.10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3.1.11 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3.1.12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3.1.13 姜黄：应符合 GB 1886.60 的规定。
- 3.1.14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232 的规定。
- 3.1.15 鸡膏：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3.1.16 鸡肉粉：应符合 Q/XFN 0001S 的规定。
- 3.1.17 鸡油：应符合 Q/XFN 0002S 的规定。

3.1.1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主料和辅料混合后产品固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组织状态、色泽和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滋、气味	具有鸡肉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霉变味，无异臭等异味	
组织形态	颗粒状、片状、粉状、块状等固态形式，允许同时存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0.00	GB 5009.3 第一法
食盐(以氯化钠计)/(g/100g)	≤ 55.00	SB/T 10371 中 5.2.2
谷氨酸钠/(g/100g)	≥ 10.00	SB/T 10371 中 5.2.1
总氮(以氮计)/(g/100g)	≥ 0.7	SB/T 10371 中 5.2.5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1.0	GB 5009.12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和表4的规定。

表 3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15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100g)	≤ 150	GB/T 4789.3-2003

表 4 致病菌限量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 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 10 第二法

注：1. 样品的采集和处理按GB 4789. 1执行；
 2. 采样方案按GB 29921表1规定执行。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三级采样方案）或最高安全限量值（二级采样方案），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 表中“m=0/25g”代表“不得检出每25g”。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净含量按 JJF 1070 标准规定的方法测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须经厂品管部门查验供方提供的合格证明并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进货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包装规格产品为一批。从每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10包（桶），分别用于检验和留样。微生物样品的处理按照GB 4789. 1执行。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食盐、谷氨酸钠、总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偏差。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的项目包括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要求。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 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 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 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容器应符合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外包装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车辆必须保持车厢内清洁干燥, 产品采用专用车运输, 并不得与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搬运一般不得在大雨天进行, 如遇特殊情况, 必须用不透水的防雨布严密遮盖。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 不得使用有损纸箱的工具, 不得抛摔。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阴凉的仓库内。避免太阳暴晒, 不能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放。产品贮存时应隔墙离地各 10cm 以上。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 产品保质期为 18 个月。
